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3	70,084,060	81,001,038
銷售成本		<u>(64,855,361)</u>	<u>(70,651,252)</u>
毛利		5,228,699	10,349,786
其他收入	4	2,572,216	2,668,9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u>(6,181,382)</u>	<u>(7,363,214)</u>
行政開支		<u>(17,492,204)</u>	<u>(18,174,067)</u>
其他營運開支		<u>(1,144,990)</u>	<u>(140,000)</u>
經營業務虧損	3	<u>(17,017,661)</u>	<u>(12,658,540)</u>
融資成本		<u>(2,107,764)</u>	<u>(2,133,108)</u>
除稅前虧損		<u>(19,125,425)</u>	<u>(14,791,648)</u>
稅項	5	<u>(511,344)</u>	<u>(733,28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u>(19,636,769)</u></u>	<u><u>(15,524,931)</u></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0.41港仙</u>	<u>0.34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636,769港元(二零零四年：15,524,93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557,653港元(二零零四年：29,107,099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0,771,124港元(二零零四年：淨額11,591,258港元)。

儘管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表示關注，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多項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本集團可於來年保持其資金流動性：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新信貸協議，以將為數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將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轉換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一年期備用信貸；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總額為12,4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認購事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由於推行至今之措施及安排，以及其他進行中及計劃之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各項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及租金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117,145	47,642,313	23,640,790	30,229,484	3,326,125	3,129,241	70,084,060	81,001,0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3,075	923,774	1,129,375	673,657	1,235,707	1,050,000	2,548,157	2,647,431
總計	<u>43,300,220</u>	<u>48,566,087</u>	<u>24,770,165</u>	<u>30,903,141</u>	<u>4,561,832</u>	<u>4,179,241</u>	<u>72,632,217</u>	<u>83,648,469</u>
分類業績	<u>(3,129,999)</u>	<u>2,888,822</u>	<u>(9,067,512)</u>	<u>(11,386,540)</u>	<u>(4,844,209)</u>	<u>(4,182,346)</u>	<u>(17,041,720)</u>	<u>(12,680,064)</u>
利息收入							24,059	21,524
經營活動虧損							(17,017,661)	(12,658,540)
融資成本							(2,107,764)	(2,133,108)
除稅前虧損							(19,125,425)	(14,791,648)
稅項							(511,344)	(733,28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9,636,769)</u>	<u>(15,524,931)</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歐洲		北美洲		東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312,246	33,972,767	7,821,107	1,723,538	13,593,866	19,831,606	14,357,419	10,461,465	3,606,375	5,694,548	5,393,047	9,317,114	70,084,060	81,001,038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93,960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440,00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25,200	6,400
利息收入	24,059	21,524
雜項收入	1,328,997	2,201,031
	<u>2,572,216</u>	<u>2,668,955</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稅項	12,317	251,000
本年度－中國 本年度稅項	49,600	91,426
	<hr/>	<hr/>
	61,917	342,426
遞延稅項	449,427	390,857
	<hr/>	<hr/>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11,344</u>	<u>733,283</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636,769港元(二零零四年：15,524,931港元)，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46,403,321股(二零零四年：4,548,528,197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折舊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其固定資產予以折舊3,734,504港元(二零零四年：3,446,202港元)。

核數師報告書

在核數師報告書內，核數師謹請各位注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充足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636,76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557,653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0,771,124港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採取多項措施，以於可見將來盡快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本集團現已採取之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能否成功，以及長遠而言能否令其業務有盈利及正現金流量。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及未能令其業務有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時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主要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吾等對此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毛利率減至8%(二零零四年：13%)，部份原因為原料價格急劇上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1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41港仙(二零零四年：0.34港仙)。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表現受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金屬價格突然急升之嚴重打擊。本年度內，原設計製造業務銷售之增長強勁，緩和了原設備製造業務銷售之流失，惟只能抵銷部份減幅，因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仍然非常倚賴原設備製造業務。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業績為負貢獻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0,000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已見反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按年同期增長近300%，從已接獲的訂單可預見，很有可能於未來三個月錄得高增長。新開發之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表現理想，而原設計製造銷售數字亦不斷提升。預期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將獲得顯著改善，惟原料價格波動仍為主要風險因素。

塑膠分段使用剗刀業務

與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相似，塑膠分段使用剗刀業務亦受到原料價格突然急升之不利影響。全年營業額減少9%至4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材料及製造成本增加造成價格必需上調，導致銷售額減少所致。塑膠分段使用剗刀業務之業績由去年之正貢獻2,900,000港元轉為負貢獻3,100,000港元。

為改善塑膠分段使用剗刀業務之表現，該業務分類已計劃透過為現有產品組合引入新型號刺激營業額及毛利率。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工具及文具主要分銷商新客戶。預期來年塑膠分段使用剗刀業務將在營業額方面取得溫和增長，業績有望改善。

地區分類分析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頗為多元化。由於銷售額乃根據直接客戶之所在地分類，因此，銷售額較為集中於香港市場。事實上，大部份銷售予本集團香港客戶之貨品乃轉口至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6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5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至2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將為數約16,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借款重組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1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升至101%（二零零四年：81%）。

從管理層之角度來看，本集團具有充足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倘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作營運用途，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其資產。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喜利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一名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協議，以按代價7,15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沙田富騰工業中心之所有投資物業（「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貢獻為盈利淨額約1,0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北方工業城。該等投資物業已出租作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並不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2,000,000港元將廠房及機器升級，以應付來年增加中之訂單。倘需要新生產設備以有效地完成新原設備製造訂單，或出現適合之投資機會，本集團或會批准特別預算。本集團可能考慮於有需要時出售若干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由於其資產及負債均以相應貨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極低。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66,1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4,869,957,7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合併股份及調整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合併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新股」）（「合併」），並於合併實行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新股。

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日期」）生效。因此，本公司於緊隨合併後有243,497,885.25股已發行新股及1,256,502,114.75股未發行新股。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緊隨合併後，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新股數目已減少95%，而每股行使價已由0.01港元增至0.20港元。因此，於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合共965,000股新股。

終止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9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企圖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及未有接收包銷股份，公開發售因此被終止。本公司正就針對有關包銷商而採取之必需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新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19.71%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約16.47%。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48,000,000股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48,000,000股新股上市及買賣。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所有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香港物業（二零零四年：100%）及約61%（二零零四年：88%）之本集團中國內地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追索權出口票據之或然負債為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額為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1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本集團約有1,430名僱員，其中大部份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生產基地北方工業城工作。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並視乎表現而訂定。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非或曾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前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有效，但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年報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細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但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盡快刊登在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